

证券代码：300379

证券简称：东方通

公告编号：2017-031

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变更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7 年 2 月 10 日，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张齐春女士、朱海东先生、朱曼女士提交的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提议及承诺函》，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13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了《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预披露公告》。2017 年 3 月 30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》。

为强化上市公司责任意识，积极响应监管部门的监管理念和监管导向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张齐春女士、朱海东先生、朱曼女士经慎重考虑，提议变更《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》相关内容。2017 年 4 月 13 日收到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张齐春女士、朱海东先生、朱曼女士《关于变更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提议》。原方案与新方案内容对照如下：

原方案	新方案
-----	-----

<p>以公司董事会审议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前一交易日（2017 年 3 月 29 日）收盘的总股本 138,515,854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.80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24,932,853.72 元（含税）。同时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0 股，合计转增 415,547,562 股，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554,063,416 股。</p>	<p>以公司 2017 年 3 月 29 日收盘的总股本 138,515,854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.00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27,703,170.80 元（含税）。同时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，合计转增 138,515,854 股，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277,031,708 股。</p>
---	--

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3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，董事会、监事会同意取消原 2017 年 3 月 30 日审议通过的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，审议通过调整后的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，董事会同意将上述新方案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17 年 4 月 14 日